

# 雄安新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雄人才办〔2022〕2号

---

## 雄安新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北雄安新区“雄才卡”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容城、安新、雄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新区各部门，各片区管委会：  
《河北雄安新区“雄才卡”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新区  
党工委委员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雄安新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7月4日

# 河北雄安新区“雄才卡”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牢牢把握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牛鼻子”，加快聚集支撑疏解创新创业新人才，健全人才服务保障机制，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助力人才特区和高端人才集聚区建设，根据《河北省实施燕赵英才服务卡制度暂行办法》《雄安新区“聚焦新产业集聚新人才”产业人才引进三年行动计划》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雄安雄才卡是对特定重点人才提供集成化服务的重要载体，是体现人才重要价值和业绩贡献的荣誉证书，是雄安新区境内符合发放条件的各类人才享受规定服务项目的有效凭证，是同等次人才引进办理相关手续的“一卡通”。

**第三条** 雄安雄才卡分为 A、B、C 三类，持卡人按照本办法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 第二章 申领对象

**第四条** 雄安雄才 A 卡服务对象为新区域内用人单位（包括中央、省驻新区单位）从区外、国（境）外引进或自主培育的以下人才：

（一）诺贝尔奖、菲尔兹奖、图灵奖、国家最高科学技术

奖等世界知名奖项获得者，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和发达国家院士等；

（二）国家特聘专家、“万人计划”入选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长江学者、青年长江学者、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和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三）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学术技术带头人，国家级科技项目、工程项目的主要负责人，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等项目一、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署名排在前三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及其主教练，全国技术能手；

（四）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署名排第一名）、河北省高端人才、省管优秀专家、省“巨人计划”领军人才、省“百人计划”入选者、省外专“百人计划”入选者、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三三三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选、省突出贡献技师；

（五）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或科研机构的董事长（总经理）或首席执行官、首席技术官（每个单位限报1人）；

（六）新区入库培育的高新技术企业中，工资性年收入

达到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上一年度缴纳个人所得税达到 30 万元人民币的工作人员；

（七）雄安新区规划建设、疏解承接、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等领域急需并经新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相当层次人才。

**第五条** 雄安雄才 B 卡服务对象为雄安新区辖区内用人单位从区外、国（境）外引进到新区工作或创业的以下人才：

（一）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招聘（引进）的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及以上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为前三名，二等奖为前两名，三等奖为第一名）或拥有 3 项以上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能在新区转化落地并产生一定经济效益的人才；

（二）企业引进的副高级职称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或紧缺工种高级技师，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招聘（引进）的正高级职称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

（三）企业引进的具有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经营管理人才和来新区前在中国 500 强企业担任过中层及以上职务且来新区后担任规模以上企业领导职务的人员；

（四）新区入库培育的高新技术企业或科研机构的董事长（总经理）或首席执行官、首席技术官（每个单位限报 1 人）；

（五）新区入库培育的高新技术企业中，工资性年收入

达到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上一年度缴纳个人所得税达到 15 万元人民币的工作人员；

（六）雄安新区规划建设、疏解承接、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等领域急需并经新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具有某种特殊技能或专长的相当层次人才。

**第六条** 雄安雄才 C 卡服务对象为雄安新区辖区内用人单位从区外、国（境）外引进到新区工作或创业的以下人才：

（一）列入河北省“名校英才入冀计划”的优秀毕业生；

（二）博士学位研究生、“双一流”建设高校全日制硕士学位研究生、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全日制学士学位优秀毕业生；

（三）世界知名大学优秀毕业生（主要参考世界大学学术排名前 100 名高校）；

（四）服务承接疏解、重点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等新区重点领域引进的其他紧缺专业毕业生。

**第七条** 申请雄安雄才 A、B 卡一般应距法定退休年龄 5 年以上，申请雄安雄才 C 卡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A、B、C 持卡人应当在新区有稳定工作，特别急需紧缺的年龄可适当放宽。

### 第三章 享受待遇

**第八条** 政治待遇

（一）政治荣誉。优先推荐持卡人才担任新区、县党代表、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二）联系服务。将持卡人才确定为用人单位党政领导干部联系服务对象，并择优推荐为上级部门领导干部联系服务对象，在持卡人才取得重大成就或重要节日时及时走访、看望、慰问。

（三）社会认可。优先推荐持卡人才作为各级“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五四青年奖章”等社会影响力大、公认度较高的荣誉评选对象。对各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持卡人才，利用媒体广泛宣传，营造“四尊”浓厚氛围。

### **第九条 工作保障**

（一）编制保障。全职引进到雄安新区及三县事业单位工作的持卡人才，可优先享受单位空编。单位无空余编制的，可由新区各级编制部门探索使用周转池编制调剂编制。如持卡人才调离该单位，收回调剂编制。

（二）职称评定。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工作的持卡人才首次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可不受单位结构比例限制进行推荐。有海外工作经历的持卡人才，可按实际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直接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其海外工作经历、学术和专业技术贡献，作为参评依据。

### **第十条 创新创业支持**

（一）工商税务服务。持卡人才享受绿色通道服务，在申办设立、变更、注销等企业登记事项时，工商及行政审批部门

对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即时承办；在办理税务登记及其他涉税事项时，税务部门优先为其办理，提供定制式专属服务和一对一个性化服务。

（二）创业扶持。持卡人才自主创业的，可优先办理创业注册登记、资金贷款申请、工商税费优惠、创业就业指导等一站式服务。对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的创业实体，可优先给予创业担保贷款并给予贴息扶持。无经营场地的优先入驻政府建设的众创空间、科技孵化器创业平台，如因创业平台方面原因未能入驻的，3年内每年给予一定租金补贴。符合《河北雄安新区关于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有关规定的，优先重点保障。

（三）科研服务。持卡人才申报国家和河北省、雄安有关科研项目和创新平台时，新区相关部门优先立项、优先推荐，并安排专人做好相关服务工作。对使用新区高校、企业、科研院所等单位的仪器设备，给予一定的优惠。

## 第十一条 生活服务

（一）住房保障。雄安新区新引进在新区无住房的持卡人才，可优先申请入住人才公寓。符合新区购房条件的，可按规定在新区购买商品住房或共有产权房。

（二）户籍办理。全职引进的持卡人才及其共同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可以落户雄安，由公安机关优先办理。

（三）社会保险。人社部门开设绿色通道，指定专人为持

卡人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提供政策咨询、办理手续服务；到新区之前已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的，优先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齐全的，即时办理。

（四）子女入学。持卡人才的未成年子女随父母来新区就读的，由居住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协调办理转学入学手续。

（五）就医体检。持卡人才凭卡在新区医保定点医院就诊享受绿色通道服务；按照相关规定对持卡人才发放健康包、免费体检。

（六）其他服务。持卡人才享受免费乘坐雄安新区内公交车、参观雄安区域内国有旅游景区等服务；优先办理机动车注册年检和驾照申领审验；在雄安站、白洋淀站、白沟站、机场城市航站楼开通“绿色通道”，提供便捷服务（含A卡持卡人才随行人员）。

**第十二条** 出入境及停居留便利服务。公安机关开设人才绿色通道，安排专人提供服务。对在新区工作或长期居留的外籍人才，符合国家移民管理局便利政策的，可以按政策签发5年以内的外国人居留许可，居留许可业务在15个工作日内办结。符合在华永久居留条件的，可以优先申报办理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件。

**第十三条** A卡持卡人除享受搭载服务事项外，可按“一人一策”方式提供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等定制化服务。

## 第四章 办理流程

**第十四条** 依托雄安人才智慧服务平台实现网上办理。新区本级用人单位由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受理；三县用人单位，由所在县县委人才办审核报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受理。由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统一报新区党工委人才办审批制发。

**第十五条** 持卡人才有某项服务需求的，本人或用人单位凭雄才卡及相关材料，直接到有关部门按绿色通道办理流程办理，承担部门要在规定时限内办结。

## 第五章 管理服务

**第十六条** 雄安新区党工委人才办牵头负责雄才卡审核发放、管理服务等工作，统筹协调全区人才服务工作。雄安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具体负责雄才卡的政策咨询、平台建设、信息维护等服务职能。各县县委人才办和人才服务机构，分工负责辖区内雄才卡的日常管理和信息更新上报，协调县域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为人才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形成统分结合、协调高效、优势互补、整体联动的人才服务工作格局。

**第十七条** 雄才卡服务涉及的部门和单位要制定服务项目具体实施方案，设立人才服务绿色通道，明确服务内容、办理流程、受理材料、办结时限和责任人，并报新区党工委人才办备案。

**第十八条** 建立动态管理机制。雄才卡仅限持卡人才本人使用，有效期为5年，每年复核1次，有效期满后，从雄安雄才卡白名单内移除期满人员。因故不在新区继续工作的，用人单位应在10个工作日内按程序报新区党工委人才办，经核准备案后，从雄才卡白名单内移除。对有违法、违纪或违反其他相关规定行为的，由用人单位提出意见，按程序报新区党工委人才办，经核准后，注销雄才卡。

**第十九条** 持雄才卡的人才达到河北省“燕赵英才A卡”申领条件时，由持卡人才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用人单位初审并经主管部门复核、新区党工委人才办核准后，上报省委人才办。

## 第六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在新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新区人才办负责具体开展雄才卡管理服务工作，不定期召开会议，统筹雄才卡服务工作涉及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实施中遇到的问题。

**第二十一条** 加强对雄才卡服务工作督导。新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年底对各县、各有关部门的雄才卡服务工作进行综合评估。评估及工作情况列入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纳入各县和新区部门领导班子实绩考核内容。对雄才卡服务工作中出现的故意拖延、推诿扯皮、落实不力等情况，相关单位书面向新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说明情况，限期

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落实经费保障。财政部门安排专项经费保障雄安雄才卡服务工作开展，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和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新区党工委人才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公开发布，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涉及的同类服务、优惠政策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

雄安新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7月4日印发

---